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的 2023 年松江支队目录外器材装备及水域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松江支队目录外器材装备及水域救援装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上海援蓝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2. 2023 年松江支队目录外器材装备及水域救援装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上海宇铭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4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1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宝快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6 日